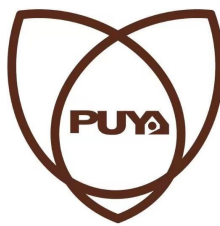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并增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

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理人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理人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不要随意走动，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震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8）。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日15时00分

2、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冬路20弄8号楼公司1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3日；

（3）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会议召集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4、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5、逐项审议会议以下议案：

议案	议案名称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并增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

- 7、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8、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9、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1、签署会议文件；
- 12、会议结束，散会。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拟修订《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敬请审议。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议案二：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了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以下制度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及《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1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1月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5年11月修订）》、《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2025年11月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11月修订）》、《关联交易制度

（2025年11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1月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11月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5年11月修订）》。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议案三：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并增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并增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6 名增至 8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4 名增至 5 名（含增设 1 名职工董事），独立董事由 2 名增至 3 名。增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卓增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并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为前提。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敬请审议。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